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放棄切結書

日間部進修部 _____系學號_____姓名_____

本人原申請本校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最高1.75 萬補助，因個人因素決定申請政府相關部門_____

_____之就學補助(備註1、2)。

同意於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期間放棄申請本校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

依教育部規定，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且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故**自願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領資格，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本切結書於修業期限內皆適用，如欲更改原申辦項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

本人已滿 18 歲，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無需監護人簽名。

立書人：_____（簽名）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資法告知聲明：

修平科技大學基於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目的，須蒐集您的科系、學號、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及相關證明影本等個人資料，以在校務行政期間作為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目的之用。

備註1：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備註2：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軍中補助)、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等。